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務員 | 服務機關（構）/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相關人 | 服務機關（構） |  |  |  | 姓名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| □有 □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 □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□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 影響。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|
| 事由 | □受贈財物□飲宴應酬□請託關說□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|
| 事件內容大要 | **請敘明致贈時間、致贈者，致贈物品等細節(請詳填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、為何、如何、價值)** |
| 處理情形與建議 | 1. **敘明如何處理該事件(例:聯絡當事人取回物品、交政風單位妥處等)**

**2、若致贈者取回有困難，簽請首長核示轉贈慈善機構** |
| 備註 |  |
| 簽報單位 | 政風單位 | 機關首長核閱 |
| 簽報時間 |  |  |  |
| 簽報人 |  |
| 單位主管 |  |
|  |